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9146679-00284868

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目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所委托，对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施工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9146679-00284868

1.2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施工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预算金额：398.39万元； 最高限价：358.306721万元。

1.5 包名称：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施工

1.6 数量：1

1.7 简要规则描述：本工程位于临港仓储转运物流园区内，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人行道两侧绿化带，场地西接同顺大道，南临五尺沟，东侧为S2沪芦高速，北侧为新元南路。包含九个地块，地块编号分别为C0402、C0105、C0801、C0704、C1202、C03A05、C1302、C1402、C1502。用地性质为G1公共绿地，总面积约为 77351.09平方米。

1.8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计划施工工期：6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180天。

3.3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须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名。

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28至2026-01-06** 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下午13:30: 00（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上海信息技术大厦24层2408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月9日下午13:30: 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上海信息技术大厦24层24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年 10月 29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 Id=137027&article Id=TD+BAcS1+hT+G2Vc1N0qyQ==。>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建议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136616853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上海信息技术大厦24层2408室

联系人：张喜坤

联系方式：13598416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喜坤

电话：1359841658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 沈老师 联系方式: 1366168539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张喜坤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3598416587 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上海信息技术大厦 24 层 2408 室 |
| 3 | 项目名称 | 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施工 |
| 4 | 项目编号 | 310000000251029146679-00284868 |
| 5 | 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金额: 398.39 万元; 最高限价: 358.306721 万元。 (注: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超出,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 6 | 建设内容 | 本工程位于临港仓储转运物流园区内, 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人行道两侧绿化带, 场地西接同顺大道, 南临五尺沟, 东侧为 S2 沪芦高速, 北侧为新元南路。包含九个地块, 地块编号分别为 C0402、C0105、C0801、C0704、C1202、C03A05、C1302、C1402、C1502。用地性质为 G1 公共绿地, 总面积约为 77351.09 平方米。 |
| 7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计划施工工期: 6 个月。 |
| 8 | 质量要求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9 |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 施工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 后续按验工月报产值的 70% 支付每月进度款;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了全套竣工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审价和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养护期满两周内确认工程不存在任何未修复的质量问题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审定价全部款项。以上工程款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如质保期内质量不合格, 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场修复或修复后未达到标准,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由此修复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如承包人未提供发票,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于发包人财政审批、拨付等因素而未能如期支付费用的, 发包人付款期可顺延, 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工程款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 12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则不再给予价格 3%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 |

| | | |
|----|-------------------|--|
| | | 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3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5 | 报价货币 |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
| 17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18 |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 时间：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1月6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
| 1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20 |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
| 21 | 疑问提问方式及截 止时间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fdzxshf@163.com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
| 22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3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4 |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 取)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 25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地点 | 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上海信息技术大厦 24 层 2408 室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6 | 磋商时间、地点 | 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上海信息技术大厦 24 层 2408 室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及有 效性 | 提供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档 1 份（U 盘，格式为加盖公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版）并密封。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2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2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30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4) 未在规定时间递交报价保证金的（如有）。 |
| 31 | 成交服务费支付 | 依据《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招标代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封闭式）》规定计取，由采购人承担。 |
| 32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 33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34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35 | 其他 | <p>(1)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2) 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p>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须知；

1.5.4 采购需求；

1.5.5 合同条款；

1.5.6 评审办法；

1.5.7 格式附件；

1.5.8 工程内容清单。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本合同为单价闭口合同，即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审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9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处以合同金额 5%的质量处罚。

1.9.1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全。

1.10 工期要求：见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处以每逾期一天处罚 5 万元的经济处罚。

1.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 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12 工程达标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1.13 现场条件

1.13.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13.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1.14 磋商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 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清单计价要求

3.4.1 根据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比选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报价并提供响应文件。

3.4.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2016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内容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报价文件。

3.4.3 根据工程内容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品牌的设备/材料价格；

3.4.4 列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人工单价等；

3.4.5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3.4.6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3.4.7 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如有数量，应按市场信息价填写相应价格，如漏填报，则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实际结算时发生，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4.8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内容清单报价原则。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按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编制目录、编排页码并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提供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标书1份（U盘，格式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版），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

4.1.2供应商应在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4.1.3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4.1.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4.1.5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4.2 保证金递交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3 响应文件递交

4.3.1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所有密封件均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并注明“在（磋商日期）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3.2为方便第一轮报价，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4.3.3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采购活动。

五、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5.2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5.3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5.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
- (3) 报价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六、成交和公告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6.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6.5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6.6 签订合同

6.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6.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6.6.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九、结算原则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涉及到有关工作内容的增减，应遵循下列原则：

9.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3 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

9.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9.3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9.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9.4.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等；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9.4.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 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执行，并报采购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9.4.3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合同规定（即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十、其它

10.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10.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 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信息

- 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施工
- 2) 建设内容：本工程位于临港仓储转运物流园区内，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人行道两侧绿化带，场地西接同顺大道，南临五尺沟，东侧为S2沪芦高速，北侧为新元南路。包含九个地块，地块编号分别为C0402、C0105、C0801、C0704、C1202、C03A05、C1302、C1402、C1502。用地性质为G1公共绿地，总面积约为 77351.09平方米。
- 3) 项目期限：6个月+2年保修期
- 4) 付款条件：施工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的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后续按验工月报产值的70%支付每月进度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了全套竣工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审价和审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7%；养护期满两周内确认工程不存在任何未修复的质量问题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全部款项。

二、技术需求

- 1、本项目施工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2、施工条件和周围环境
 - 2.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报价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 2.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 应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2.4 采购人提供地形图及工程内容清单，响应人须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设计详细施工方案。
 - 2.5 成交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承包范围
 - 3.1 承包方式和范围
 - 3.1.1 本工程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成交人负责包工、包料（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全面负责承包工

程施工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1.2 本工程承包范围：

- a、本磋商文件、工程内容清单和所附图纸中所要求、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 b、施工中有关的垃圾堆放及清运等工作。
- c、临时水电及施工人员餐饮、住宿费用。
- d、其他：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由采购人提供场所，成交人须做好有关搭设与日常清洁管理工作。

1、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位于临港仓储转运物流园区内，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人行道两侧绿带，场地西接同顺大道，南临五尺沟，东侧为S2沪芦高速，北侧为春祥路。包含9个地块，分别为C0402、C0105、C0801、C0704、C1202、C03A05、C1302、C1402、C1502。项目总建设面积为7739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G1公共绿地。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和景观配套工程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326.5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398.3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72.33万元，预备费为23.54万元，前期工程费用为832.27万元，所需资金由管委会财力统筹安排。

3、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进行投资控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应按工程建设规范组织实施。

4、本次拟招标该项目施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自贸临管审（2025）690号。

4. 资金来源：管委会财力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临港仓储转运物流园区内，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人行道两侧绿化带，场地西接同顺大道，南临五尺沟，东侧为S2沪芦高速，北侧为新元南路。包含九个地块，地块编号分别为C0402、C0105、C0801、C0704、C1202、C03A05、C1302、C1402、C1502。用地性质为G1公共绿地，总面积约为77351.09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范围，以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 日。

工期：6个月（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园林绿化养护期7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工程所属行业等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以上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100%，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审定后工程总价的5%。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一般质量问题：每次处以不超过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严重质量问题：每次处以不超过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四. 合 同 价 格 和 服 务 期 限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如超过批复概算的建安费时,以批复概算的建安费为最终结算价。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4.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3 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了全套竣工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审价和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养护期满两周内确认工程不存在任何未修复的质量问题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全部款项。以上工程款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如质保期内质量不合格,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场修复或修复后未达到标准,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修复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如承包人未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于发包人财政审批、拨付等因素而未能如期支付费用的,发包人付款期可顺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工程款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磋商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等);
-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临港新片区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或调整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以专用条款约定条款为准。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留有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四十八(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七(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四十八(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二十四(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

告,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二十四(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 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 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 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 发包人应至少提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工程师, 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 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四十八(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承包人,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更换事由、更换时间及后任主要情况等,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资质至少应不低于前任。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3) 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 (4)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6)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0)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有关费用;
-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

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进场日期计算工期(包括进场时间)及时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不以书面形式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四十八(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四十八(48)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四十八(48)小时内未予书面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非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关键线路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不可抗力；
- (5)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十四(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

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如果双方在三(3)天内无法就选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则有权单方面选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二十四(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四十八(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二十四(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 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 须在开始试车前二十四(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四十八(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书面延期要求, 不参加试车, 视为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以书面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二十四(24)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遵守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应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因事故造成工程延期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①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②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③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采用单价闭口价，即便发生包括但不限以下因素均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3 承包人应当在 23.2 款情况发生后十四(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十四(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书面通知。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 从第 8 天起, 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 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 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 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 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 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 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 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 由发包人补齐, 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 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 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 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造成工期延误的, 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指令品牌除外)。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29.2 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4 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工作量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对于增加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承担,对于减少的部分,调减部分的费用应当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扣除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

单位审定价为准。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结算金额不超相应概算批复。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 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

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不豁免承包人应承担因分包而导致的一应后果的义务。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专业分包工程价款由发包人与分包单位直接结算。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承包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承包人违反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规定造成的一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在处理文物及地下障碍物过程中，如需发包人协助，发包人可给予必要协助。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非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超过五十六（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 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 程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 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 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 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 补充或修改,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10) 图纸；
-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承诺。

(12) 上述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矛盾，应按上述文件的前 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序文件优于后序文件；当同一排序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同一文件释义有矛盾之处，以对承包人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如合同签约双方对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时，应按前述合同文件解释顺序解释，如文件之间的优先性或释义仍有不明或争议，其释义由发包人全权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澄清。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第 279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府(94) 第 88 号令，以及其他国家、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上海市的有关规范、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提供施工图纸4套, 上述提供图纸套数中含承包人绘制的三套竣工图所需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复印; 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 由承包人自费复制。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 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该等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到本工程施工结束之后。

4.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证号: _____

职权: 总监

5.2 财务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证号: _____

职权: 总监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证号: _____

职权: 项目负责人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_____ / 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 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现场另行确定。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委托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协商办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施工及生活临水临电的接入,并于开工后二十(20)天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实际用水、用电量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的通道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于开工后二十(20)天内完成;

(3)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负责发包人的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专用条款第 9.1 条第 12 款第 6 项处理。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此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的保护方案内,并做必要的事前事后的检测评估,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上海市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做好施工总承包的总协调、总安排、总控制,承包人应向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所需之现场合理设施,包括下列项目:

a. 提供必要的办公、仓储等场地;

b. 提供工地内现有的通道;

c. 提供工地内必要的卫生设施;

d. 对工地现场作全面的看管及防火、防盗;

e. 提供施工用临时照明和施工用水用电设施(水电用费由分包自理);

f. 组织对分包单位的设计交底,审核各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协调分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结合的技术深化工作,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图纸的收发管理、技术核定和设计变更的会签发放工作;

g. 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监督实施,若因承包人的过失导致分包单位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全面责任;

h. 为甲供设备(如有的话)、材料到现场提供必要的配合服务。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 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避免因发生下述各方面情况而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 3)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的分包人安全责任、施工质量、工期等负连带责任。
- 4)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 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 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 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 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 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招标人办公用房 5 间, 单间不小于 20m², 每间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 并配置会议室一间, 面积不小于 50m²。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 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如需), 纳入总包管理范畴, 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 8)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时提出合理的设计出图计划, 并按计划衔接设计与施工的进度。
- 9) 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 各分包单位或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管理、协调、监督及其施工报告的审核; 组织进场施工; 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 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 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 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 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 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 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 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 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 10) 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 11)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证照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措施费中。
- 12) 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暗浜处理等由承包人负责清除, 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 13) 承包人将根据本合同实施进度及时提供各阶段的资料, 各项相关内业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同步进行, 并应满足发包人及相关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最新的资料归档要求, 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中标价措施费中, 不得另行计费。
- 1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决算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配合发包人接受审计、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9.3 承包人应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做好水、电、煤、通讯等配套施工单位(如需要的话)的施工。

9.4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因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导致的一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期，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6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所有工程必须在中标工期内结束。

10.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整改措施费用。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能对有关停工和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费用索赔；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则按合同价款(含税) 万分之二/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 17.1 款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如有)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20. 安全施工

20.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0.3 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伤亡事故，无设备事故。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如承包人达不到上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含税)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招标价时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 www.ciac.sh.cn 专题专栏中的“造价管理”栏所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为准，与施工期间(开工报告至竣工报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 www.ciac.sh.cn 专题专栏中的“造价管理”栏所发布的造价信息平均价相比，人工价格的变化幅

3%(含 3%下同) 钢材价格的变化的幅度大于±5%，工程桩、商品砼、商品砂浆、砼应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指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价格变化幅度的差额)，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其余材料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盖公章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方为有效。

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本工程合同价款调整还遵循以下规定：

①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和《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的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和综合费率的取用值组成新的单价或合价；若在投标文件工、料、机中存在无法参考的价格，则按 2025 年 11 月上海市政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价格（同一工、料、机单价有 2 种以上信息价的或有区间的取低值）结算。新增人材机信息价下浮 15%。

(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的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因在施工期内由于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范围及工程量发生变化时；

(2) 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3)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

23.4 合同价款调整应由发包人盖公章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24. 工程首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26. 工程款(进度款) 支付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了全套竣工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审价和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养护期满两周内确认工程不存在任何未修复的质量问题且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全部款项。（如质保期内质量不合格，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场修复或修复后未达到标准，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修复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如承包人未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于发包人财政审批、拨付等因素而未能如期支付费用的，发包人付款期可顺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工程款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26.1.2 人工费支付: 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执行, 本项目人工费(承包人需每月20日前上报上月用人工数)报进度款时要求单独列项上报。

26.2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26.3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财务监理和发包人盖公章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26.4 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施工费总价的审计价低于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则最终应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如承包人已经收款入账的金额已超过国家政府审计价的, 则承包人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出示政府审计报告之日起15日内退还发包人, 逾期退还的,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见工程量清单。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①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②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③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④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⑤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从工程款中扣除。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和指定价材料设备)前, 应列出相应采购计划, 以便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应留有充足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和使用时间、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保证书等资料, 必须考虑合理的产品加工周期和采购及洽商期, 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使用。如由于承包人未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 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保管责任。

② 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和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材料或设备的采购权及指定权(甲定乙供)。

③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对于需要检验的材料应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 试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核验, 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上述材料,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或供货单位)在48小时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 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对各方供货的质量及时验收, 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有二次检验权，如二次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二次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退换采购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二次检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⑤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中没有的，采取承包人申报三家供应商材料价格，经财务监理审核批价后计取。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尽管有通用条款第 29.1 至 29.3 款的约定，双方同意：

29.4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29.5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以及涉及经济支出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财务监理单位等办理相关签证或变更手续，同时需报临港管委会备案。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29.6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措施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在该等签证或文件上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29.7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29.8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7 通用条款第 31 条项下涉及到本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及时交发包人签收。竣工资料需达到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签收和竣工结算文件、验收文件应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60 天，但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拖延应另行计算。

33.7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内容及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在实际施工时未做的，发包人可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3.1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如达不到上述标准，由此产生的问题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将按工程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见专用条款 20.3 条。

2) 承包人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可更换且常驻现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1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连续 5 天或 1 个月内累计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尚未扣回的工程预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要有上岗证且不可更换。但对明显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3) 双方对工程费用结算存在争议时，承包人不得以窝工、停工等任何非法律手段进行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10000】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违约金、赔偿款，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中直接扣除，扣除不足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全部协议) 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用下面第(2) 种办法解决。

(1) 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合同履行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2) 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3) 其它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施工单位在和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前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38.2 总包管理费：

(1) 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且承包人确认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需发包人另行支付。

工程配合费：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办理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施工机械设备险及其他政府强制实施 的有关必须由总承包人所承保的险种。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四日内, 向发包人提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的履约保函。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保函, 则应于 7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与合同约定的保函金额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仍未提供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等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四日内, 向发包人提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的履约保函。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 副本陆份, 共计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 一经发现, 限期退场, 不按要求退场的, 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如承包人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 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 负责。承包人所报的设备的价格应包括设备(包括设备供应商随机配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 仪表) 的生产或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现场组装、安装指导、利润、税金等确保设备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

3、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 4 套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完整的 4 套竣工 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4、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 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需业主配合的, 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 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 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9、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或双方另行商定)，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发包人负责清退。
- 10、停水、停电等其他因素按监理索赔要求进行分别处理。
- 11、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
- 13、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未经建设单位及招标办的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经理。
- 14、对于发包人供或发包人定承包人供的材料和设备，其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等费用均应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供应商索取因材料由发包人供应、发包人指定所衍生的相关费用。
- 15、本工程相关检测单位、保险单位由发包人统一委托，相应检测费、保险费经承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 16、发包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如涉及)到位情况调整付款节点，并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承包人应在不影响进度的同时，自行做好相关成本的支付工作，确保劳务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 17、本项目开设工程资金专户实施监管，工程款资金用于项目工程款转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监管专户。
- 18、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3：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廉洁协议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 7：保密协议

附件 8：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将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电梯、通讯、安保和弱电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的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两年。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5) 装修工程为2年。
- 6) 其他约定：园林绿化养护期730日历天。

3、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的0.1%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违约金和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累计保修费用超过预留的质量保修金时，超过部分应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由施工合同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二：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中标人”)已收到你方关于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拟签署本工程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标人应向你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10%)合同价款的银行保函作为中标人承诺履行工程施工合同之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中标人出具此保函：

我行在此承诺代表中标人向你方承担支付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责任，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通知后时，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而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原因、理由。为进一步明确，你方可强制执行本保函，无需先对承包人作出任何行动或诉讼，或先行任何调解程序或获取任何裁决。

我行放弃主张你方应先向中标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力。我行进而同意，你方与中标人之间即将签署和履行的本工程之工程合同或双方间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变更、补充或修改，或者工程范围、性质的变更，无论如何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变更、补充或修改的通知也无需经我行同意。

我行同意，本保函的权益可以自由转让，无需取得承包人及我行的确认或通知承包人及我行。

如工程合同无效或解除的，我行同意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将随之变更，作为承包人向你方返还尚未扣回工程预付款之担保。

与本保函有关的争议，我行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保函从你方收到之日起直至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出后 28 天届满止的期间内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附件三：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

2.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临港仓储转运物流园区内，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人行道两侧绿化带，场地西接同顺大道，南临五尺沟，东侧为S2沪芦高速，北侧为新元南路。包含九个地块，地块编号分别为C0402、C0105、C0801、C0704、C1202、C03A05、C1302、C1402、C1502。用地性质为G1公共绿地，总面积约为77351.09平方米。

3.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工程开工日至项目竣工交付使用。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3.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3.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关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业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

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各种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履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

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

甲方对于乙方违反本安全管理协议的行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 5000 元—30000 元的罚款。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一切损失做出全额赔偿。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甲方根据工程合同相应条款追究乙方安全事故责任的权利。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同时，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 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四：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五：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甲方将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市建委、关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责任，共创文明工地，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

2.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临港仓储转运物流园区内，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人行道两侧绿化带，场地西接同顺大道，南临五尺沟，东侧为 S2 沪芦高速，北侧为新元南路。包含九个地块，地块编号分别为 C0402、C0105、C0801、C0704、C1202、C03A05、C1302、C1402、C1502。用地性质为 G1 公共绿地，总面积约为 77351.09 平方米。3.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工程开工日至项目竣工交付使用。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明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以及成员名单，定期组织文明施工的检查评议活动，积极开展工地现场的思想政治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3、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民工)进行文明施工规定的知识教育，提高职工(民工)的文明施工意识，督促职工(民工)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条款。

4、乙方应加强对民工队伍的管理，积极向他们宣传文明施工“两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要求，建立民工人员花名册，办理好民工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并复印统一保管。

5、甲方在委托工程设计时，内容应包括由设计方提供的详细地质资料和原有地下管线资料，并在设计中考虑有关管线维护和施工技术措施。

6、乙方在施工前应进一步核对原有地下管线情况，申请办理好监护卡、交底卡，同时需挖洞复测、暴露管位，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管线监护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7、甲方应按交通部门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组织方案划定的施工范围，做好分隔围护，在开放交通区域施工，必须确保沿线交通与行人道路畅通。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乙方可参照甲方提供的创建文明工地活动指导意见开展活动。对于甲方在检查验收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该限期整改。

9、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副本设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姓名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六：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有关规定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简称甲方) 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议定本《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1 本《治安消防协议》为 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 绿地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乙方营业执照为 ， 负责人为 ， 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 工地现场治安消防员为 ， 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3 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拘留以上)。

4 乙方要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5 乙方必须做到单位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偷窃、无打架、无赌博)。

6 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7 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的部位的防范工作。

8 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9 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10 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11 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上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人员违反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罚款。

13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治安消防部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姓名_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七：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乙方(接受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就事宜开始磋商，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

鉴于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1.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1.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签订的《东引河河道整治工程合同》(下称“合同”或“主协议”)。

1.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或接受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与披露方及合同项下工程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以及接受方根据合同约定向披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及合同的所有内容。

2. 双方责任

2.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2.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2.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日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2.5 本协议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

2.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2.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2.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3. 承诺

3.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4. 违约责任

4.1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5. 争端的解决

5.1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6. 一般条款

6.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6.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6.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6.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6.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5]

供应商法人姓名_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八：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发包人及承包人已就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签订了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

为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沪薪联办[2018]6 号) 文件的要求，现就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须于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的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劳务费”) 支付，并将专用账户信息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二、承包人在原合同项下每期验工计价上报时，除仍按原合同约定进行计量计价外，还须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单独、足额列明劳务费金额(若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单独计列劳务费，则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列明)。发包人按原合同约定确定当期验工计价支付数后，优先将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全额汇入专用账户，剩余支付额仍汇入根据原合同开设的监管账户。

如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发包人将当期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全额汇入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发包人将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当期费用的支付义务；如根据原合同约定或工程实际进度，当期或连续一段时间内没有付款节点，不需进行验工计价的，承包人应自行在上述期限内按时在专用账户中自行足额按月支付劳务费，并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发包人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将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原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三、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的最后一次验工计价时，应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将本工程的劳务费余额全额申报(如经发包人核定的当期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的，承包人须在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 ，确保在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工程全部劳务费发放完毕，专用账户中的工资全部结清销户，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发包人将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当期费用的支付义务。

四、承包人应确保合法用工，并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均已与相关具备参与实施本工程合法资格的用人单位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应在原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建立职工名册，相关名册应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情况一致，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调整。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 按实、足额的收到工资报酬，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劳动合同获得相应的法定待遇。

五、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当月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的统计并制作台账，承包人应确保该台账及该台账相应的制度在本工程现场进行明示并放置在本工程现场备查，承包人应将该台账保存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发包人后半年期满。

六、除本协议的约定外，承包人还须根据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好本工程农民工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接受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有违反，则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七、承包人应履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沪薪联办 [2018]6 号) 文件项下所有与企业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八、因承包人未按实、足额上报或未及时补足劳务费，发生欠薪、讨薪事件的，承包人须及时整改。若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选择停付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几笔费用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因承包人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先向任何其他主体承担的赔偿、补偿，发包人先垫付的承包人人员薪资、发包人因此受到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罚款、发包人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且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或几笔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发包人损失，不足的部分承包人应进行补足。

九、承包人负责处理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并负责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的分管领导姓名：，联系地址：，联系邮箱：，联系电话：，证件号：；承包人负责处理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并负责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的部门负责人姓名：，联系地址：，联系邮箱：，联系电话：，证件号：。上述承包人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协议履行以及本工程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相关的一切事务，并有权代表承包人签署、确认、认可、签收、同意与本协议履行以及本工程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指令、通知、会议纪要等所有相关文件。

十、本协议与原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_6] -供应商法人姓名_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1.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4.1) 报价文件中增值税不符合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有关报价的要求；
- (7) 报价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截止时间，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未提供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社保证明材料承诺函的；
- (10)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1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磋商保证金；
- (12) 供应商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13) 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14)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 (14.1) 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

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最终磋商报价 | 30分 |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施工方案 | 20分 |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p>方案与措施完整、合理，得 20 分；</p> <p>方案与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得 16 分；</p> <p>方案与措施有漏项，得 12 分</p> <p>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符性差，得 8 分；</p> |
| 2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8分 | <p>内容完整、合理，得 8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6 分；</p> <p>内容缺漏，得 4 分；</p> <p>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符性差，得 2 分；</p> |
| 3 | 资源配置计划 | 6分 | <p>内容完整、合理，得 6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p> <p>内容缺漏，得 2 分；</p> <p>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符性差，得 1 分；</p> |
| 4 | 应急预案 | 6分 | <p>内容完整、合理，得 6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p> <p>内容缺漏，得 2 分；</p> <p>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符性差，得 1 分；</p> |
| 5 | 项目管理机构 | 10分 | <p>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8 分；</p> <p>团队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6 分；</p> <p>团队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差，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4 分；</p> |

| | | | |
|---|------------------------|----|---|
| 6 | 技术、安全、质量措施 | 8分 | 计划及措施详细完善, 可操作性强, 得 8 分; 计划及措施详细, 有缺漏, 得 6 分; 计划及措施一般, 可操作性差, 得 4 分; 计划及措施与本项目相符性差, 得 2 分; |
| 7 | 与采购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5分 | 内容完整、合理, 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得 3 分; 内容缺漏, 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符性差, 得 1 分; |
| 8 | 保修承诺 | 2分 | 保修承诺丰富全面符合技术需求, 响应及时, 得 2 分; 保修承诺针对性一般,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9 | 类似业绩 | 5分 | 对各供应商以往类似项目（2022 年 7 月至今）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最高得 5 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施工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 :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_____ 年 龄: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公司: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施工包 1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 质量 | 磋商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磋商报价 (包含所有费用) | 小写 | |
| | 大写 | |
| 工期 |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报价须与附件5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1 建设工程报价表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4 | 增值税 | |
| 合计=1+2+3+4 | | 小写: 大写: |

附件5 报价文件

附件5-1 措施项目清单（格式）

| 序号 | 计费内容 | 费用计算 | 小计 (万元) | 备注 |
|----|---------------------------------|------|------------|----|
| 1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2 | 现场安全施工措施费 | | | |
| 3 | 环境保护 | | | |
| 4 | 临时设施 | | | |
| 5 | 夜间施工 | | | |
| 6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7 | 二次搬运 | | | |
| 8 | 冬雨季施工 | | | |
| 9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10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1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12 | 垂直运输机械 | | | |
| 13 | 拆除工程 | | | |
| 14 | 所有工程管道打洞费(如有) | | | |
| 15 | 垃圾清运 | | | |
| 16 | 保洁费 | | | |
| 17 | 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的各项检测检验费用（包括第三方室内环境检测等） | | | |
| 18 | 遭施工损坏部位修复 | | | |
| 19 | 其他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附件5-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环境保护 | | | |
| 1. 1 | 粉尘控制 | | | |
| 1. 2 | 噪音控制 | | | |
| 1. 3 |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2 | 文明施工 | | | |
| 2. 1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
| 2. 2 | 现场围挡 | | | 包括大门 |
| 2. 3 | 各类图表 | | | |
| 2. 4 | 企业标志 | | | |
| 2. 5 | 场容场貌 | | | |
| 2. 6 | 材料堆放 | | | |
| 2. 7 | 现场防火 | | | |
| 2. 8 | 垃圾清运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3 | 安全施工 | | | |
| 3. 1. 1 |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 | | |
| 3. 1. 2 | 通道口防护 | | | |
| 3. 1. 3 | 预留洞口防护 | | | |
| 3. 1. 4 | 电梯井口防护 | | | |
| 3. 1. 5 | 楼梯边防护 | | | |
| 3. 1. 6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 | |
| 3. 1. 7 | 高空作业防护 | | | |
| 3. 1. 8 |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 | | |
| 3. 1. 9 |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 | | |
| 小计 | | | | |
| 4 | 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4. 1 | 办公用房 | | | 办公室、会议室、文 体活动室、值班室 等 |
| 4. 2 | 生活用房 | | | |
| 4. 2. 1 | 宿舍 | | | |
| 4. 2. 2 | 食堂 | | | |
| 4. 2. 3 |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 | |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 | | | | |
| 4. 3 | 生产用房 | | | |
| 4. 3. 1 | 水泥仓库 | | | |
| 4. 3. 2 | 木工棚、钢筋棚 | | | |
| 4. 3. 3 | 其他库房 | | | 包括分包使用库 房 |
| | | | | |
| 4. 4 | 临时用电 | | | |
| 4. 4. 1 | 配电线路 | | | |
| 4. 4. 2 | 配电开关箱 | | | |
| 4. 4. 3 | 接地保护装置 | | | |
| | | | | |
| 4. 5 | 临时给排水 | | | |
| 4. 5. 1 | 供水管线 | | | 管具、表具、阀门 |
| 4. 5. 2 | 排水管、沟 | | | |
| 4. 5. 3 | 沉淀池 | | | |
| | | | | |
| 4. 6 | 临时道路 | | | |
| 4. 6. 1 | 临时道路 | | | |
| 4. 6. 2 | 硬地坪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四项费用合计: | | | | |

附件6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报价品牌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 | | | |

注：报价单位应在上表内逐项填报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

附件7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应附相关执业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8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夏日高温、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8-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8-2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8-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8-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 8-5 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 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 8-1：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8-2: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8-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 8-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 关键日期。

附表 8-5: 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9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荣誉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 10 企业近年（2022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 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4.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 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11-1 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 人愿意参加报价,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4. 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5.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 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 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 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 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自供应商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 续。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成交人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磋商文件前附表“代理服务费”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成交服务费后，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最终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施工包 1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 质量 | 磋商报价(总价、元) |
|-------|----|----|------------|
| | | | |

【正本/副本】

临港新片区同顺大道（新元南路-五尺沟）绿地工程施工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